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昌都市分局受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昌都市分局为县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昌都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总行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在昌都市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防范化解昌都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分析、研究昌都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上级行的货币政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负责管理昌都市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管理昌都市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负责对大额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管理昌都市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管理昌都市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依管理权限负责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昌都市内共有分支机构 1 家，即中国人

民银行昌都市分行,未设县支行。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4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5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6	2,735.13
五、其他收入	5	3,237.97	五、住房保障支出	17	502.84
	6			18	
	7			19	
本年收入合计	8	3,237.97	本年支出合计	20	3,237.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结转下年	21	
上年结转	10			22	
	11			23	
收 入 总 计	12	3,237.97	支 出 总 计	24	3,237.97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37.97						3,237.97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37.97	3,221.55	16.42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735.13	2,718.71	16.4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718.71	2,718.71				
2170101	行政运行						
21701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170150	事业运行	2,718.71	2,718.71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6.42		16.42			
2170202	金融服务	13.60		13.6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50		1.5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84	50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84	50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2.84	322.84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00	180.00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221.55	2,755.80	465.75
	人员经费	2,755.80	2,755.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6.16	2,706.16	
30101	基本工资	554.24	554.24	
30102	津贴补贴	1,707.98	1,707.98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21	33.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1	57.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8	3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84	322.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64	49.6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9.63	49.63	
30304	抚恤金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0.01	
	日常公用经费	465.75		465.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70		464.70
30201	办公费	5.67		5.67
30202	印刷费	9.12		9.12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52		12.52
30208	取暖费	17.53		17.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01		61.01
30211	差旅费	105.65		105.65
30213	维修（护）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8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03		35.03
30229	福利费	74.63		74.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0		27.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76		115.7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5		1.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		1.05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41.70	37.70		37.70	4.00	27.78	27.70		27.70	0.08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四川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2023 年度收入决算为 3,23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7.97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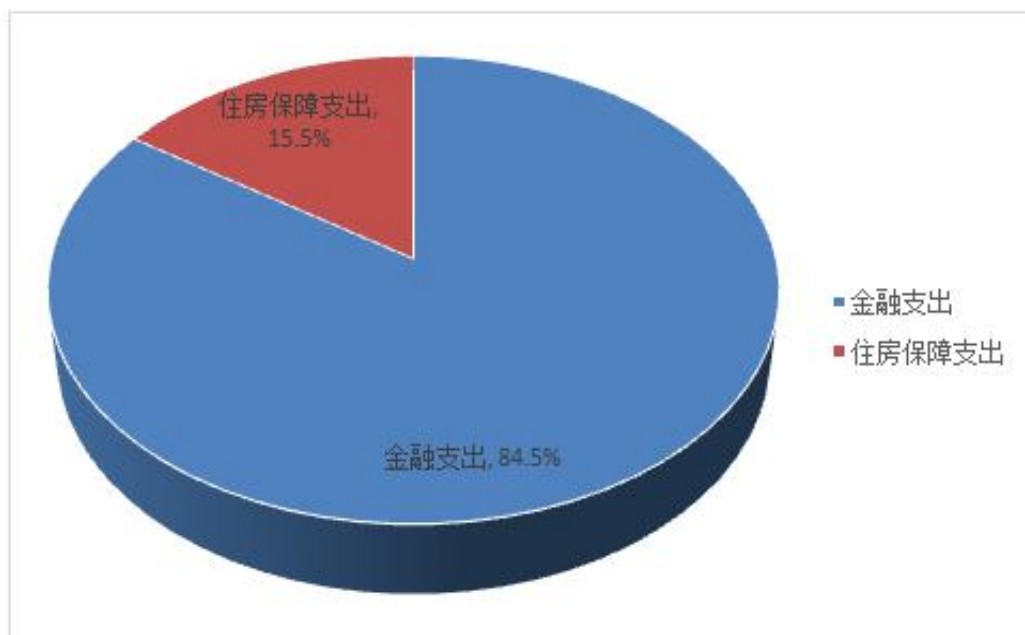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3,237.97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3,237.97 万元。其中：金融支出 2,735.13 万元，占比 84.5%；住房保障支出 502.84 万元，占比 15.5%。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3,237.9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度决算数 2,718.7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24.38 万元，下降 16.2%。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2.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 年度决算数 13.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6.5 万元，增长 91.6%。主要原因是优化金融服务，推进金融服务环境建设。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 年度决算数 1.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

算数减少 0.5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压减了金融行业电子化支出。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 年度决算数 1.3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66 万元，下降 33.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3 年度决算数 502.8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执行数增加 34.78 万元，增长 7.4%。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 3,221.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65.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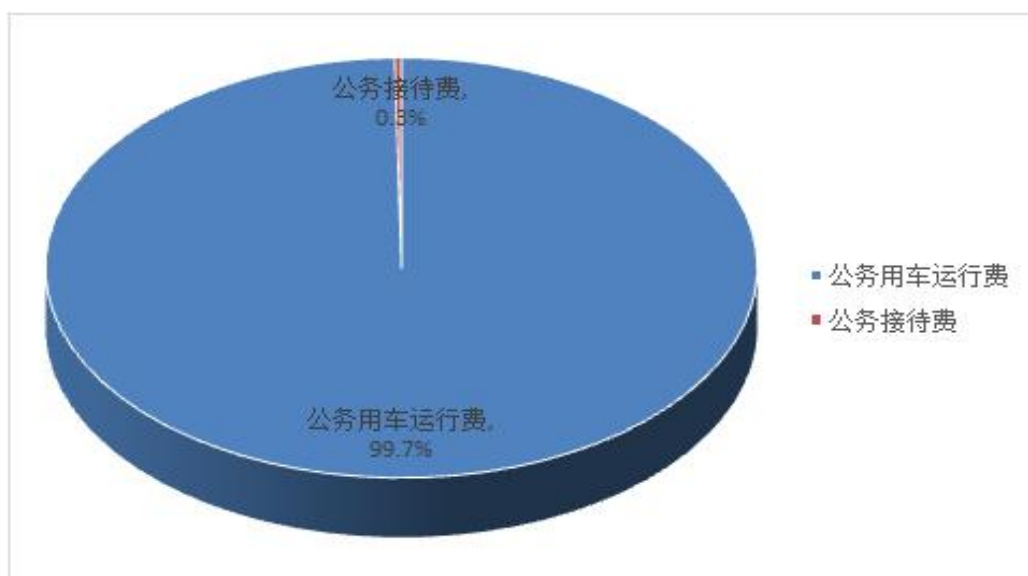
（一）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41.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7.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7.7 万元，占比 99.7%；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占比 0.3%。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7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26.5%。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险等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7 万元。2023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下乡调研等所需的车辆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9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9 个，累计 85 人次。

六、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42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28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昌都市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原昌都市中心支行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西藏自治区相关文件，按规定比例 12%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和西藏自治区相关文件，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